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22〕153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 及学科专业竞赛奖助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及学科专业竞赛奖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0月28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 及学科专业竞赛奖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拓宽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学科专业竞赛的育人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及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各学院积极组织、承办学术会议和学科专业竞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多层次、多形式学术交流和学科专业竞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为导向，重点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和学科专业竞赛。

第二章 国内学术交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类型及额度

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项目分为国内一般项目、创新人才国内特设项目（以下简称“国内特设项目”）和“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交流访学项目三种类型。学校每年划拨 2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同时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

（一）国内一般项目，是指资助研究生赴国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参加学分认证、联合培养、学术会议、竞赛展演、毕业设

计、文化体验等活动的项目。

1.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竞赛展演、毕业设计、文化体验等非学分类短期项目，学校投入经费 40 万元/学年，资助标准为 0.2 万元/人。

2.研究生赴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参加学分认证或联合培养项目，学校投入经费 40 万元/年，资助标准如下：

(1) 参加联合培养项目者，资助标准不超过 1.2 万元/学年，每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学年。

(2) 参加校际学分认证项目或自行申请赴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修读学分课程者，资助 0.6 万元/学期，每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学期。

(二) 国内特设项目，是指资助研究生赴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开展与本人研究方向或学位论文相一致的访学或联合培养项目，该项目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学校投入经费 100 万元/学年，资助标准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资助标准为 2 万元/学年，B 类资助标准为 1 万元/学年，C 类资助标准为 0.6 万元/学年。每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学年。

(三) “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交流访学项目，是指资助“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赴国内一流师范大学参加访学交流的项目。学校投入经费原则上为 20 万元/年，资助 0.3 万元/人。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处分期内的纪律处分。

(二) 拥有我校学籍的非延期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年级研究生不得申请交流时长超过 6 个月的项目。

(三)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接收高校、科研院所(机构)的相关语言要求。

(四) 其他申请条件由培养学院根据上级部门、合作高校、科研院所要求确定。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 研究生院负责各类项目的申请认定，培养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培养等工作，并做好研究生学术交流信息的建档、统计和报送。

(二) 导师为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间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到达学习交流单位后，须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导师及学院辅导员，应每周向校内导师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三) 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单位和学习计划、延长交流时间。确因需要延长交流时间的、因故中断研修的研究生，须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由学院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中断研修的应退回剩余资助经费。研究生在学术交流期间不需要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参加我校奖学金评定、评优、硕博连读等不受影响，有半年及以上学术交流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 所有项目由研究生院确定分配名额和资助计划，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的方式进行选派。申请者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申请表》，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专业特色等择优推荐，研究生院复审确定选派名单。

(五) 学术交流期间，研究生所获学分可认定、兑换我校学

分。学分认定以接收单位提供的有效证明为准，依据课程内容相近原则进行兑换，获得的相同课程学分直接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学分，实习实践类课程由培养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及研究生交流学习的实际情况认定。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书》，经学院考核合格，予以学分转换。研究生交流结束后，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考核表》，经导师、学院签署考核意见。资助期限超过1学期（含）的研究生返校后，需在学院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或交流汇报。

第三章 学科专业竞赛奖励

第六条 竞赛级别认定

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分为A、B、C、D四个等级，竞赛等级认定按照最新《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各培养学院也可结合实际，依据学科专业特点认定其他层次专业竞赛等级。

第七条 学校每年设立100万元的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专项经费，择优奖励200-300名获得A、B类奖项的研究生参赛个人或团队，获得C、D类奖项的，由各学院统筹奖励或资助。同一竞赛项目或作品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参加同一级别的不同竞赛，只奖励一次。

竞赛项目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负责制，研究生院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宏观管理及奖励经费统筹，相关学院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并对经费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竞赛结束后，各学院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申请表》，研究生院复审确定奖励名单。

第八条 其他

(一) 研究生参赛并获 A、B 类奖项, 可获得必修环节中的科研训练学分, 学分由所在学院认定。

(二) 指导研究生参加竞赛的指导教师(团队)的实践教学工作量由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竞赛性质、竞赛等级、竞赛成绩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有经费仅用于支付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所需的交通费、注册费、报名费、住宿费、学费, 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竞赛的奖励费等支出, 明确参赛对象是本科生等其他学生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 师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的其他费用由培养学院承担。

第十条 研究生国(境)外交流访学项目参照《西北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学生海外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师党发〔2020〕34号)《西北师范大学海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发〔2019〕48号)执行。

第十一条 原《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内访学研究资助办法》(西师发〔2009〕20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